

鹤山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汇编

（第二版）

一、降低企业生产成本

（一）政策内容。

1、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除高能耗行业用户外，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2、工商业用水价格、液化天然气(LNG)价格按现行类别价格的90%执行；

（二）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市发展改革局；

2、联系人：梁德顺；

3、联系电话：13902555220。

二、支持企业扩能升级

（一）政策内容。

1. 技改（扩能）补贴。支持企业投产、技改或转产疫情防控急需重点调拨

物资（含医用防护服、医用防护面罩、医用口罩），在规定期限内投产技改或转产上述物资对其新购置设备投资给予不超过 50%的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2. 对 2020 年“政银保”融资项目企业缴纳保险费（担保费）进行全额补贴，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给予最长 6 个月的全额贴息。

3. 重点医疗物资防控采购及收储。对保障企业多生产的符合国家标准、质量合格的防护口罩和防护服，4 月 30 日前均由政府以合理价格进行采购、收储，4 月 30 日后的由政府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如企业确有困难的可实行部分预付款方式采购。

4. 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增产扩能，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对其设备投资给予不超过 80%的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5. 对广东省内注册的口罩机、防护服贴条机、负压救护车等重点急需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等装备企业，服从防控物资调度要求的生产销售予以奖励，按每台（套）设备售价不超过 50%的比例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二）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市科工商务局；

2、联系人：胡钊杰、刘永华；

3、联系电话：8888393、8888508。

三、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一）政策内容。

1、在我市清关中心通关，纳入我市进出口统计的货物，每票给予 0.5 元物流费用支持，每个清关中心最高奖励 20 万元。

2、2020 年度进出口数据纳入鹤山海关统计，上半年货物出口规模同比增长 3% 以上且累计增量超过 350 万元企业，给予“防疫贡献奖”。每家企业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二）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市科工商务局；

2、联系人：吕剑青；

3、联系电话：8885847。

四、帮扶企业引进人才

（一）政策内容。

1、对于首次在我市非公企业就业并与我市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

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政府给予一次性安家费 5 万元；并给予每人每月 5000 元生活补助，自参加社保当月起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推荐并成功引进上述人才的，每引进一位人才奖励推荐人或企业 3000 元，个人或企业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对于首次在我市非公企业就业并与我市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获得学士学位或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政府给予一次性安家费 1 万元；给予每人每月 2000 元生活补助，自参加社保当月起补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推荐并成功引进上述人才的，每引进一位人才奖励推荐人或企业 1000 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3、鼓励国内外高等院校在我市建立实习基地。对在我市设立人才供给基地的高等院校、省级以上科研院所在江门人才新政的基础上基本工作经费增加至 15 万元，博士、硕士、本科学生到实习基地实习的每人每月生活补贴分别增加至 2300 元、1700 元、1400 元。

（二）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联系人：潘真、黄舒敏；

3、联系电话：8801083、8933156。

五、减轻企业用工成本

（一）政策内容。

1. 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1）继续对不裁员、少裁员企业返还失业保险费，按申请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给予稳岗返还。（2）对受疫情影响同时认定为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的企业返还失业保险费，按 6 个月的江门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即按该企业上年度平均参保人数，乘以江门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1395 元）再乘以 6 个月予以返还。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对购买新冠肺炎保险（90 天期限）的企业补贴 30%，单个企业补贴不超过 3 万元。

（二）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联系人：赖世雄；

3、联系电话：8933105。

（三）政策内容。

3. 疫情防控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按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

纳就业补贴。

4. 疫情防控期职业介绍补贴。按每人 400 元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

5. 接受治疗或医学观察隔离职工工资待遇补贴。按照不超过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50% 补贴企业，具体金额根据其医疗期或医学观察期天数据实计算。

6. 一次性延迟复工补助。按照每人补贴我市月最低工资标准 80% 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延迟复工补助。

7. 招工补贴。按每人 500 元给予企业招工补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8. 受疫情影响返乡务工人员一次性创业资助。给予一次性创业资助 1 万元。

9.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展期贴息。借款人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并经批准后，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10.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延期还款贴息。借款人向贷款银行申请延期还款，并在疫情结束后 30 天内恢复正常还款的，可继续享受贴息。

（四）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联系人：黄爱莉；

3、联系电话：8933132。

六、引导务工人员返岗

（一）政策内容

1. 实行政府包车等方式接送异地务工人员返回江门。

2. 在3月6日前通过铁路列车、客运汽车方式自行返回江门的企业员工，按照省内100元、省外最高200元的标准，凭发票享受补贴。支持企业组织包车接员工返鹤返岗。3月15日前，由民营企业组织包车接送员工返鹤返岗的，按省内100元/人、省外200元/人给予补助。

3. 支持“共享员工”模式。对为重点企业提供“共享员工”50人以上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给予2万元补贴；提供“共享员工”100人以上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给予5万元补贴。

4. 拓展劳务协作网络。每输送100名劳动者兑现5万元的标准享受劳务协作补贴，同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累计享受补贴不超过20万元。

5. 一次性招工补贴。我市非公企业直接招用首次在鹤就业员工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800元/人的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40万元。

6. 职业介绍补贴。人力资源机构为我市非公企业引进职工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一次引进 5 人以上的，给予 500 元/人的补助；一次引进 20 人以上的，给予 800 元/人的补助。

（二）咨询方式

1. 咨询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联系人：黄爱莉；
3. 联系电话：8933132。

七、支持企业职工培训

（一）政策内容

1. 适岗培训补贴。企业采取线上或线下方式，自行组织开展或委托机构面向本企业职工的适岗培训，根据实际参加培训人数按每人每课时（不少于 45 分钟）3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每人每年补贴不超过 1000 元。

2. 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培训补贴。参保企业吸纳本省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在吸纳 6 个月内提交申请，可按照每人每月 500 元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二）咨询方式。

1. 咨询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联系人：梁转华；

3、联系电话：8933178。

八、财税支持政策

1.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3. 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4.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5. 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6. 自 2020 年 2 月起，根据受疫情影响程度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3 个月。2020 年 2 月至 6 月，对企业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

免收滞纳金。

7. 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8. 企业和个人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咨询方式。

1. 咨询部门：鹤山市税务局；
2. 联系人：张永昌；
3. 联系电话：8878962。

九、减轻企业租金负担

（一）政策内容。

- 1、对承租市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不含住宅、公寓）的终端使用者，免收2020年2月租金，3月和4月租金减免50%；
- 2、对在2,3,4月份租约期满的商铺，顺延3个月的租期。

（二）咨询方式。

1. 咨询部门：市资产办；

2. 联系人：曾生；
3. 联系电话：8812229。

十、减轻企业转贷困难，撬动合作银行资金

（一）政策内容。

1. 设立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 5000 万元，支持即将到期而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企业。单笔专项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2000 万元，日综合收费率 0.056%；且单笔资金使用时间上不得超过 7 天；

2. 组建 3000 万元的资金池，撬动合作银行（工商银行、南粤银行、鹤山农商行）对市内复工复产企业快速发放信用类贷款 5000 万元以上，贷款利率不高于 4.35%，期限 6-12 个月，解决企业融资贵、融资难、融资慢问题，切实帮助企业度过难关。

（二）咨询方式。

1. 咨询部门：鹤山市投资有限公司；
2. 联系人：李锐林；
3. 联系电话：8919963。

十一、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政策内容。

1. 为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应企业提供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最高 2000 万元，最长贷款期限两年，首年免还本金的信用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 300 万元“中银网融易”产品可通过网上银行线上自助提款，贷款实时到账，随借随还。

2. 设备等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最高 2000 万元，最长贷款期限五年，两年免还本金的信用贷款。贷款利率按 LPR 利率不加点的最优价格，企业无需承担任何手续费。

3. 贷款企业符合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经[2020]3 号）条件的，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一年。

4. 对为疫情防控必需、保障城乡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和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等群体，降低小额贷款和小额再贷款利率 5%-10%，降低政策性担保收费至最高不超过贷款总额的 1%，降低续当费率 1%-5%，免再担保费，免不超过 6 个月的融资租赁租金利息和租金罚息，免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费用，放宽优秀小贷公司杠杆率至净资产 5 倍。确保 2020 年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

5. 开辟快速审批通道和跨境人民币业务“绿色通道”。

(二) 咨询方式。

1. 咨询部门：人民银行鹤山市支行；
2. 联系人：麦坚林；
3. 联系电话：8830180。

政策依据：

- 1、《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 2、《关于推出广东省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生产供应企业专属融资服务的通知》
(粤中银发[2020]37 号)；
- 3、《关于加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意见》
(粤金监[2020]34 号)；
- 4、《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
[2019]43 号)；
- 5、《关于开展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34
号)；
- 6、《关于支持防疫应急保障物资生产(第一批)的扶持措施》(江工信

发[2020]16号)；

7、《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江人社发[2020]50号）；

8、《江门市关于引导务工人员返岗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江人社发[2020]58号）；

9、《鹤山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鹤府〔2020〕3号）；

10、《关于印发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和装备生产企业扩大生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财审函〔2020〕201号）；

11、《江门市疫情期间支持餐饮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江市监〔2020〕54号）；

12、《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的若干措施》（江府〔2020〕10号）；

1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

1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1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

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